

附件：

储备棉购销合同

出卖人：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买受人： 见证编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1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数量、单价、承储仓库。

捆号	数量（吨）	单 价 （元/吨）	金额（元）	承储仓库	备注
					提货需倒垛、或转商品棉后需移出储备棉存放区域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
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三条 质量标准：按（GB1103.1—2012）《棉花锯齿加工细绒棉国家标准》、《2015/2016年度国家储备棉轮出公证检验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验收办法：按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公证检验证书及有关公告规定验收。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自出卖人将《储备棉出库单》或电子验证码交付买受人时转移至买受人。买受人自提。出库费由买受人自理。

第六条 运输方式：买受人负责运输，费用及风险自理，出卖人可代办运输。

第七条 货款支付方式、期限及结算：买受人自交易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载明的金额和出卖人账号向出卖人支付货款。出卖人接受承兑汇票和代付款。出卖人在收到货款后向买受人开具《储备棉出库单》或提供电子验证码。买受人对所购棉花验收无异议，且提货完毕后，提出开票申请，出卖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经双方认可同意，各自向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纳履约保证金1000元/吨。如合同执行完毕，双方没有异议，由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退还各自的履约保证金。如一方有违约行为，按第九条规定，由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负责从违约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给另一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买受人未按合同第七条付款，超过合同规定付款期限之日起，出卖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买受人应按未履行的合同数量按1000元/吨的标准向出卖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出卖人上交国家财政。

（二） 买受人已支付货款，出卖人未按合同交货，并未能及时纠正的，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终止后，出卖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货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已预付货款的利息。

（三） 买受人须于出卖人开具《储备棉出库单》或生成电子验证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含）内提货完毕。买受人10个工作日（含）内未完成提货的，买受人应与承储仓库签订商品棉保管合同，并将棉花移出储备棉存储区域，全部仓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等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四） 因不可抗力不能执行本合同或需修改合同时，需经双方协商认可并报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备案或见证。

第十条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报请全国

棉花交易市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双方一致同意向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2019年中央储备棉轮出竞价交易办法》、《2019年中央储备棉出库实施细则》、《2015/2016年国家储备棉出库公证检验实施办法》及中国棉花网（www.cncotton.com）或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官网（www.cnce.com）或中国棉花信息网（www.cottonchina.org）适时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买受人如对购买的储备棉质量和重量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储备棉出库单》出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提交复检申请，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经初审符合申请条件的，及时转交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指定复检机构按买受人申请项目进行复检；超出10个工作日的，视为质量和重量符合要求。具体按《2015/2016年国家储备棉出库公证检验实施办法》、《2019年中央储备棉轮出竞价交易办法》、《2019年中央储备棉出库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处理；（二）出卖人交货是指出卖人在确认收到买受人货款后开具《储备棉出库单》或提供电子验证码，同时向承储仓库发出出库通知。承储仓库根据出库量情况及时安排合同项下货物出库；（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卖人、买受人各一份，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见证一份。本合同由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给出唯一编号，并加盖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见证专用章。

出卖人(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税号:

买受人(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见证(章):

经办人: